

2025年度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三
墩乡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三墩乡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三 墩乡

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执行好本级党代会和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决议。

（二）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乡镇职责，承担省人民政府颁布的乡镇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省市人民政府赋予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等法定职责和赋权职责。确保赋权事项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三）加强党的建设。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提高凝聚力、战斗力。

（四）加强经济建设。编制经济发展规划；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提供示范引导和政策服务；加强农村经济管理和统计工作；指导经济结构调整和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因地制宜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促进农民居民增收；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推进农村、社区市场经济体系建设，着力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五）加强社会管理。编制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区域内的教育、文物保护、体育、卫生健康、民政优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人民武装、自然资源等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生态保护、社会救助、扶贫助残、殡葬管理、流动人员管理等工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着力优化农村人居环境；及时上报和处置重大社情、疫情、险情，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加强农村规划建设和财政管理工作；负责

区域内的社区和经济组织的管理，发挥社团、行业组织和社会中介组织的作用。

（六）提供公共服务。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不断优化办事创业和营商环境；组织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提供政策、科技、信息、就业培训等服务；依法依规承担县直部门下放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和行政执法事项，承办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确保承接承办事项直接受理、独立办理、全权行使、落实到位、服务到位。

（七）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构建公共安全防控应急体系和网格化管理体系；依法保护各类经济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综合协调平安建设工作，构建民间矛盾纠纷调处体系，做好基层信访调解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抓好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增强公民法治意识；加强对违法青少年的帮教转化工作；保护老年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八）加强基层组织管理。加强基层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党员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对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指导和帮助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促进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等群众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向县委、县政府反映村(社区)的意见和建议。

（九）承办乡镇党委、政府及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三墩乡内设机构包括：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平安法治和应急管理办公室、经济和生态办公室、民生事务办公室、三墩乡财政所、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三墩乡退役军人服务站、三墩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共 10 个部门。

（二）决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三墩乡人民政府 2025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平江县三墩乡人民政府。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平江县三墩乡人民政府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16.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405.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42.7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5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162.7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6.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105.7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35.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5.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38.7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824.0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336.2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40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0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0.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7.28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340.0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18.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58.93	本年支出合计	57	4,958.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4,958.93	总计	60	4,958.9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江县三墩乡人民政府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58.93	4,958.93					
2010101	行政运行	0.07	0.07					
2010301	行政运行	1,229.62	1,229.6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8	30.08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6.00	6.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6.00	16.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40.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5.00	5.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00	4.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00	73.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	3.50					
2050202	小学教育	0.29	0.29					
2050203	初中教育	162.50	162.5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6.00	6.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20	6.2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9.50	99.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81	70.81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2.00	22.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22	15.22					
2081002	老年福利	6.96	6.9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0	2.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26	0.2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6.52	36.5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29	6.2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2.03	12.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25	663.25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5.00	15.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00	1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00	4.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0.00	5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0.00	4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4.70	14.7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2130119	防灾减灾	0.35	0.35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2.90	2.9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5.00	5.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76	2.76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4.00	4.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0	1.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3.00	13.00					
2130238	退耕还林还草	0.49	0.49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5.00	3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30.40	330.4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82.00	82.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47.16	147.16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200.00	20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171.52	171.52					
2140106	公路养护	28.63	28.63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36.10	136.1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400.00	40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0.00	1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00.00	1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46	50.46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7.28	7.28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4.00	4.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82.08	82.08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54.00	254.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3.00	203.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00	1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三墩乡人民政府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58.93	1,350.97	3,607.97			
2010101	行政运行	0.07	0.07				
2010301	行政运行	1,229.62	1,229.6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8		30.08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6.00		6.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6.00		16.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40.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5.00		5.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00		4.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00		73.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		3.50			
2050202	小学教育	0.29		0.29			
2050203	初中教育	162.50		162.5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6.00		6.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20		6.2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9.50		99.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81	70.81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2.00		22.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22		15.22			
2081002	老年福利	6.96		6.9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0		2.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26		0.2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6.52		36.5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29		6.2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2.03		12.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25		663.25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5.00		15.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00		1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00		4.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0.00		5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0.00		4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4.70		14.7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2130119	防灾减灾	0.35		0.35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2.90		2.9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5.00		5.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76		2.76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4.00		4.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0		1.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3.00		13.00			
2130238	退耕还林还草	0.49		0.49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5.00		3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30.40		330.4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82.00		82.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47.16		147.16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200.00		20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171.52		171.52			
2140106	公路养护	28.63		28.63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36.10		136.1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400.00		40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0.00		1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00.00		1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46	50.46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7.28		7.28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4.00		4.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82.08		82.08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54.00		254.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3.00		203.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00		1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江县三墩乡人民政府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16.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05.78	1,405.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42.7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50	3.50		
	5		五、教育支出	37	162.79	162.7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6.00	6.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05.70	105.7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35.33	835.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5.00	15.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8.70	14.00	124.7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24.06	824.0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336.25	336.2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400.00	40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0.00	1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00.00	10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0.46	50.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7.28	7.28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40.08	340.0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18.00		218.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58.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58.93	4,616.23	342.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958.93	总计	64	4,958.93	4,616.23	342.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江县三墩乡人民政府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616.23	1,350.97	3,265.27
2010101	行政运行	0.07	0.07	
2010301	行政运行	1,229.62	1,229.6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8		30.08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6.00		6.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6.00		16.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40.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5.00		5.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00		4.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00		73.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		3.50
2050202	小学教育	0.29		0.29
2050203	初中教育	162.50		162.5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6.00		6.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20		6.2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9.50		99.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81	70.81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2.00		22.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22		15.22
2081002	老年福利	6.96		6.9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0		2.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26		0.2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6.52		36.5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29		6.2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2.03		12.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25		663.25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5.00		15.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00		1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00		4.00
2130119	防灾减灾	0.35		0.35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2.90		2.9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5.00		5.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76		2.76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4.00		4.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0		1.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3.00		13.00
2130238	退耕还林还草	0.49		0.49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5.00		3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30.40		330.4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82.00		82.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47.16		147.16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200.00		20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171.52		171.52
2140106	公路养护	28.63		28.63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36.10		136.1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400.00		40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0.00		1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00.00		1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46	50.46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7.28		7.28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4.00		4.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82.08		82.08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54.00		25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三墩乡人民政府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科目名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	决算	科目	科	决算
301	工资福	1,025.06	302	商品和	297.52	307	债	0.00
30101	基本	345.38	30201	办公	20.98	30701		0.00
30102	津贴	152.89	30202	印刷	0.36	30702		0.00
30103	奖金	101.31	30204	手续	0.00	310	资	1.62
30106	伙食	43.11	30205	水费	0.00	31001		0.00
30107	绩效	14.28	30206	电费	27.98	31002		1.62
30108	机关	113.30	30207	邮电	2.70	31003		0.00
30109	职业	18.88	30208	取暖	0.00	31005		
30110	职工	48.85	30209	物业	4.28	31006		0.00
30111	公务	0.00	30211	差旅	7.57	31007		0.00
30112	其他	6.02	30212	因公	0.00	31008		0.00
30113	住房	169.75	30213	维修	61.49	31009		
30114	医疗	0.00	30214	租赁	8.88	31010		0.00
30199	其他	11.29	30215	会议	8.52	31011		0.00
303	对个人	26.77	30216	培训	1.99	31012		0.00
30301	离休	0.00	30217	公务	3.51	31013		0.00
30302	退休	0.00	30218	专用	5.46	31019		0.00
30303	退职	0.00	30224	被装	0.00	31021		0.00
30304	抚恤	0.00	30225	专用	1.31	31022		0.00
30305	生活	6.31	30226	劳务	72.77	31099		0.00
30306	救济	4.45	30227	委托	11.60	399	其	0.00
30307	医疗	10.79	30228	工会	7.30	39907		
30308	助学	0.00	30229	福利	0.00	39908		0.00
30309	奖励	0.00	30231	公务	0.00	39909		
30310	个人	0.36	30239	其他	3.55	39910		
30311	代缴	3.84	30240	税金	0.00	39999		0.00
30399	其他	1.02	30299	其他	47.29			
人员经费合计		1,051.83	公用经费合计					299.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三墩乡人民政府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2.70	342.70		342.7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0.00	50.00		5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0.00	40.00		4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4.70	14.70		14.7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2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3.00	203.00		203.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00	15.00		1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三墩乡人民政府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江县三墩乡人民政府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3	4.55					4.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均为 4958.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30.82 万元，增长 81.77%，主要是因为专项债、教育三年攻坚项目、红色美丽村庄建设、敬老院消防工程等项目资金增加。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重点民生事业、重大项目、基层刚性履职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4958.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58.94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4958.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0.97 万元，占 27.24%；项目支出 3607.97 万元，占 72.7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均为 4958.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30.82 万元，增长 81.77%，主要是因为专项债、红色美丽村庄建设等项目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958.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30.82 万元，增长 81.77%，主要是因为专项债、红色美丽村庄建设等项目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616.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05.78 万元，占 30.45%；公共安全支出 3.5 万元，占 0.08%；教育（类）支出 162.79 万元，占 3.53%；科学技术类支出 6 万元，占 0.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5.70 万元，占 2.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5.33 万元，占 18.10%；节能环保支出 15 万元，占 0.32%；城乡社区支出 14 万元，占 0.30%；农林水支出 824.06 万元，占 17.85%；交通运输支出 336.25 万元，占 7.2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0 万元，占 8.6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 万元，占 0.2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 万元，占 2.17%；住房保障支出 50.46 万元，占 1.0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28 万元，占 0.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0.08 万元，占 7.3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82.6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616.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1082.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16.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50.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51.8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7.8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

公用经费 299.1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2.1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劳务费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与上年相比减少 5.38 万元，降低 54.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接待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接待标准、陪餐人数；同时本年度外来公务调研、检查等接待任务较上年减少，持续压减非必要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与上年相比减少 5.38 万元，降低 54.17%。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接待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接待标准、陪餐人数；同时本年度外来公务调研、检查等接待任务较上年减少，持续压减非必要接待支出。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151 个、来宾 1057 人次，主要是安全生产、地质灾害、卫片图斑整改等上级检查和调研等产生的必要、合规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2.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34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342.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为预算追加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维修等。

2、其他支出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0.33 万元，增长 58.35%。主要原因是：人员编

制数量增加，且单位部分设施设备老化，必要维修修缮支出增加，基础设施劳务用工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8.52 万元，用于召开传达上级下达各项工作会议，人数 148 人，内容为季度及半年工作总结、乡村振兴部署、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工作部署、信访工作会议、森林防火、三墩乡人民代表大会、医保征缴部署等会议；开支培训费 1.99 万元，人数 75 人，内容为开展各部门专业技术培训、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等。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4.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XX%。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平江县三墩乡人民政府共有车辆2辆，均为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度，三墩乡共涉及资金 4958.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616.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93.09%；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342.7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6.91%。

(二) 绩效评价结果

1、精准施策兴产业、促增收，活力三墩行稳致远

一是巩固衔接实效提升。全乡完成风险消除 53 户 183 人，处理风险点 122 条，风险数据正常处理率 100%，发放低收入对象产业奖补资金 125 户共计约 11 万元，脱贫户、监测户公益性岗位 253 个。积极探索“党建+合作社+基地+农户”等发展模式，成功盘活村集体闲置土地、厂房等资源，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2 个。全乡 13 个行政村集体经济年收入均达到 10 万元以上，其中 4 个村超过 20 万元，村级组织服务群众的能力显著增强。二是主导产业繁荣向好。聚焦主导产业提质增效，以多元业态融合赋能乡村振兴。油茶产业方面，创新推广高接换冠改良技术，200 亩标准化实施基地已完成全部改造，预计 3 年内可实现亩产茶油增产 20 斤；白酒产业稳步壮大，全乡年产白酒 200 吨，产值超 1000 万元，带动瑚珮地区 300 余名群众本地就业，人均年增收 4200 余元；矿产资源开发有序规划，充分挖掘矿产资源潜力，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助推铌钽、高纯度石英等矿产资源整合，遵循“生态优先、绿色开发”

原则，促推矿业绿色发展，为产业结构优化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三是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坚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1.5 万亩，完成早稻种植面积 5500 余亩。农业基础设施日趋完善，新建高标准农田 500 亩，建设育秧大棚 2 万平方米，配套建设灌溉、排水等设施，农业生产条件持续改善。四是生态治理取得成效。严格落实生态保护责任，扎实推进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建成秸秆收储点 1 处，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9% 以上；完成 40 户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实现养殖场退养 7 户，拆除 2 户，自行整改 20 余户。对 5 个非法占用耕地违规建筑依法拆除。开展违规砂石开采专项整治行动，配合县水政执法大队处理非法采砂点 4 处、零星采砂 3 处、非法采石 1 处。严打非法网鱼电鱼，开展专项巡查 20 余次，成功打击非法网鱼电鱼 3 次。从严管控生态环境风险，绿水青山的生态优势持续凸显。

2、凝心聚力抓项目、强基础，品质三墩绽放新颜

一是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坚持“项目为王、落地为要”，实行重点项目“挂图作战、清单管理、专班推进”机制，全力破解征地拆迁、要素保障等难题。钟洞河、仙江河综合治理等 5 个在建项目顺利推进，金尔嘉悦享商业中心项目已竣工投用，岳阳市红演全民健身中心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预计年底投入使用。撤乡设镇工作有序进行，已经纳入全省 2026 年行政区划调整计划。二是基础设施全面升级。持续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交通路网不断完善，完成乡村道路拓宽硬化 8.8 公里、

道路油化 18.9 公里，邹八公路二期、瑚传公路、C534 龙坳至黄安桥段、Y044 等公路正在提质改造，群众出行更加便捷；水利设施持续优化，除险加固小型水库 1 座、万方山塘 2 口、一般山塘 2 口，疏通灌溉沟渠 3 公里，农业生产灌溉保障能力显著提升。三是引资争项成效显著。始终把项目作为发展的“生命线”，成立工作专班，主动对接上级政策，精准谋划储备项目 12 个，成功争取中央、省、市专项资金 4000 余万元，为全乡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3、多措并举解民忧、暖民心，幸福三墩居者心怡

一是民生保障坚实有力。全面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政策，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救助工作扎实开展，累计发放低保金 435 万元；特困人员供养金 280 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 9.7 万元；孤儿保障金全年发放 5.28 万元；临时救助全年发放 32 万元，确保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00 人次，推荐就业岗位 1000 余次，帮助 50 余名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二是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加大教育投入，改善办学条件，瑚珮中学教师宿舍楼新建项目已投入使用。2025 年共有 135 名学生考上本科，15 名学生考入重点本科院校。中考成绩硕果累累，三墩中学、瑚珮中学考入平江一中 11 人、颐华学校 2 人、二中 28 人、普高 84 人，总共 115 人，取得了近年来的较好成绩。三是医疗健康普惠于民。扎实推进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质增效，累计开展健康咨询、知识讲座及传染病防治专题讲座 33 场，对辖

区重点场所开展日常巡查 124 次，有效防范公共卫生风险。聚焦重点人群健康保障，完成 2849 名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规范筛查高危孕妇 105 人、“两癌”筛查 300 余人，切实守护妇女儿童健康权益；深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率达 67%，实现健康服务精准对接。

4、持之以恒防风险、提韧性，平安三墩和谐有序

一是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理念，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4 次，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20 余处。重点加强烟花爆竹、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矿山安全等领域监管，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5 起，全年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二是社会治理精准高效。深化“党建+网格+治理”模式，划分 31 个网格、均配备网格员，实现全覆盖。投资约 30 万元建成乡级高标准综治中心。整合多部门资源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今年累计调解纠纷 61 起、成功率 94%，化解积案 3 件、党政负责干部接访下访 39 次。纵深推进“利剑护蕾”行动，开展校园周边整治 6 次、法治进校园 15 场，覆盖师生 2000 余人次，建立重点关爱对象动态台账，走访 120 人次、解决困难 13 件。推进禁毒“六进”活动 18 场，社区戒毒（康复）执行率 100%，实现禁种铲毒“零种植”，持续净化社会环境。三是自身建设全面加强。坚持党对政府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提升干部政治素养和履职能力。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深化政务公开，推进依

法行政，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4 件、政协委员提案 3 件，办结率和满意率均达 90%。加强廉洁政府建设，开展廉政教育 15 次，筑牢干部廉洁自律思想防线，政府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积极主动编制好准确的绩效及决算报表，2025 年绩效自评得分 96.15 分，等级为优。将按规定在平江县三墩乡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公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是指用于内卫、消防等武装警察部队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是指用于文化、文物、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

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是指用于节能环保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类）：是指用于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是指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

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是指用于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其他支出（类）：是指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

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

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 5: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湖南省平江县三墩乡政府位于湖南北部，乡域面积 117 平方公里，辖 13 个行政村，372 个居民小组，共计 9560 户，总人口 33962 人，其中农业人口数 33533 人，总耕地面积 18538 亩（水田 17161 亩、旱土 846.89 亩、水浇地 530.1 亩）。

根据《平江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县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平财预[2023]17 号文和全县财政工作要求和乡镇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我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零基预算、全口径预算、“三保”预算、绩效预算，将过“紧日子”思想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加大重大战略任务保障力度，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确保财政平稳运行；财政预算支出的安排要与财力相适应，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确保实现年度预算收支平衡。进一步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编制的有机衔接；切实做好预算公开，逐步构建公开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

三墩乡政府设置的部门为：政府机关、财政、民政、计生、建管、农技、林业、水务。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1、整体支出规模

2024 年度，三墩乡的预算安排总额为 3696.34 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 937.84 元，占总预算的 25.4%；其他收入预算 2758.5 元，占总预算的 74.6%。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墩乡的实际支出总额为 2728.08 元。其中，基本支出 998.45 元，占实际支出的 36.6%；项目支出 1729.63 元，占实际支出的 63.4%。

2、支出使用方向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乡镇部门（单位）的日常运转，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大部分。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推动乡镇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项目建设和专项工作实施。

3、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经济发展、社会事务、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提升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 998.4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09.38 万元，公用经费 189.07 万元。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日常公用定额标准等费用。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7.5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6.17 万元。我乡实行“三公”经费预算和公示制度，有效地控制了“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实际使用 9.9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9.93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0 元，没有因公

出国费用。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1729.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6.78 万元，国防支出 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0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01.28 万元，农林水支 331.9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82 万元，商业服务支出 1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75 万元，其他 20 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地方规定执行，招标过程全程接受纪委、财政等部门监督，确保程序透明。

项目竣工验收：由乡领导、业务部门、村、村民代表组成验收小组，验收结果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制定《三墩乡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明确立项、实施、验收等各环节要求。日常化监督机制，采取事前、事中、事后对项目进行抽查、巡查，联合纪委、财政所开展专项检查，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四、资产管理情况

1、修改《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实现资产动态化管理。

2、资产配置：2024 年新增设备 31 台，严格履行固定资产采购审批程序；

3、资产处置：2024 年度报废处置的资产共 15 个。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 540.26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578.8453 万元（征地拆除补助 559.49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19.36 万元），彩票公益金 20 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预算配置评价

我单位人员编制数 84 人，实际在职人员 68 人，实有在职人数小于机构部门核定人员编制数。

（二）预算执行评价

1、严格执行预决算，强化公开力度。根据相关财政预算要求，结合我乡财政情况，按标准、按人员编制及我乡实际科学认真编制部门预算。

2、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基本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不存在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

（三）绩效管理评价

1、专户管理原则。所有资金必须全部纳入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实行专账结算、专款专用。

2、全程监控原则。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相结合，实行对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进行监管，防止损失和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职责履行评价

1、实策实效，多措并举，激活乡村振兴新动力

一是有效衔接成效斐然。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返贫机制，2024年，全乡完成风险消除3户9人，完成乡村建设信息监测平台数据录入420余条，完成小额信贷发放12笔38万元。安排生态护林员、生态环保员、护老员、光伏发电等公益性岗位253人，全乡两个扶贫车间吸纳脱贫人口、监测户35人，1300余人继续享受重点产业分红。二是特色产业欣欣向荣。大力推动油茶产业发展。2024年落实“亚行”油茶新造面积1100余亩，低改油茶林8500余亩。培育发展油茶种植党员大户40余户，投资100余万落实公平村水肥一体化项目，推动油茶产业发展量质同升。规范引导地方白酒产业发展。成立平江县白酒产业协会，牵头制定瑚珮谷酒、瑚珮酒曲行业标准，申请地理标志产品，成功申报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积极推动“党建+旅游”发展。成功打造省四星级旅游民宿听云书院，成为三墩首个文化赋能乡村振兴旅游坐标点；积极谋划

推动“从高山到大海”红色文旅项目，一期规划建设健身红演全民健身中心，成功争取国家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三是乡村面貌焕然一新。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紧盯大面卫生保洁、黑臭水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等方面治理，大力开展水环境污染整治，开展畜禽养殖环境问题排查 150 余户，完成农村厕所改造 950 余户。四是文明新风深入人心。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实践站功能，大力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活动 30 余次。党员干部带头签订承诺书，大力倡导喜事简办，积极发挥村规民约作用，抓实抓细移风易俗。

2、理念强化，短板补齐，筑牢持续发展新根基

一是项目为先，发展动能强劲。2024 年，我乡始终将项目建设作为强基础、促发展、利民生的重要抓手，先后完成了柘三公路路面改善工程、邹八公路提质改造项目（一期）等一批基础设施项目，推动完成了瑚珮中学教师宿舍楼新建和运动场改造等一批“义教”项目，争取总投资 2041.82 万元的红演全民健身中心等项目落地；成功引进乡村振兴农产品交易中心、金尔嘉商业中心、加油站建设项目、中武村黑玛食品厂、戴市村电子加工厂等一批招商引资项目。二是基础为重，发展潜力深厚。加快电力设施建设，新建三镇线与钟恩线互联线路 8km，改造 10kV 三瑚线、三镇线、三黄线共计线路 28km；解决全乡 800 余户低电压问题，让更多村民能够用上合格电压。灾后除

险加固大型山塘 26 口、堰坝 26 座，整修加固疏浚渠道 10635 米，修复河堤 1758 米，修复水毁道路 20.1 公里；完成 Y042 硬化 3.2 公里、油化 4 公里、路边防护栏安装 6000 余米；S316 五坳段 2 公里路面修复完成，正在油化；戴市村花门大桥改造进行中。三是生态为本，发展优势明显。坚决落实“林长制”，坚决打击乱占林地、盗砍滥伐等行为；认真抓好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深入推进“河长制”，坚持开展河道巡查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电、毒、炸鱼等违法捕捞、盗采砂石、直排乱排污水等行为，今年执法大队和畜牧中心累计巡查 20 余次，制止河道采砂 7 次，收缴渔网 16 张。积极践行“田长制”，严格落实乡村两级田长每周巡田制度，坚决做到凡动土必报批，今年来制止违规建房 4 起，拆除违章建筑 1 处。

3、民生改善，福祉共享，书写社会共荣新篇章

一是民生服务切实加强。今年来共发放农村低保、五保、临时救助等资金 100 余万元，并针对特殊群体，建立健全“送医上门”服务，严格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慢病报销”制度，通过村医覆盖，落实“一人一策”帮扶措施，全力守护群众生命健康。二是教育事业稳步推进。积极开展奖教奖学助学活动，共筹集资金 30 余万元，奖励教师 62 人次，奖励优秀学子 113 人次，助力贫困学子 40 人次。推动“义教”项目全面落地，全乡教育教学条件和质量显著提升。三是灾后重建有序开展。对全乡 518 户受灾户进行全面走访，发放 30.58 万元

2.

爱心救助款及油、米等各类救灾物资；筹集发放水泥材料 3900 吨，按照项目大小，理出灾后重建项目 359 个，全力修复基础设施；应对好农业生产问题，调配救灾种子 3800 余斤，改种补种晚稻 700 余亩，对接保险公司发放早中稻理赔资金 68 万元。

4、治理加强，执法精准，走实和谐社会新征程。

一是矛盾化解成效显著。坚持负责干部、联村干部、村干部入户走访，重点信访对象包案等制度，调解矛盾纠纷 50 余起，有效稳控特殊群体和个案，信访总量较去年有所下降。二是综合治理持续优化。深化平安创建工作，乡综治办和派出所每周开展常态化巡逻巡查，今年来派出所共出警 237 起，处理交通事故 168 起，办理刑事案件 14 起，治安案件 35 起。强化网络舆情监测，建立健全网络舆情工作机制，妥善处理网络舆情事件 5 起，坚决守好意识形态阵地，统筹抓好民族宗教等领域管理，全力维护社会政治安全稳定。三是安全生产稳中向好。落实“一岗双责”，对全乡范围内的工贸行业、非煤矿山、燃气、校车安全，坚持每月一次大检查，共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31 处；狠抓全域禁炮、道路交通、食品安全等专项整治，缴获烟花鞭炮和塑料制品价值 2 万余元，罚款非法售卖烟花鞭炮摊贩 4.2 万元。建立乡村组三格防汛网络，切实抓好人防物防技防，今年 7 月大暴雨期间，全乡上下一心、众志成城，成功安全度汛。截至目前，未发生一起重大安全事故。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

部分项目资金拨付延迟，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滞后；一些专项资金在年初未及时安排使用，年底集中支出，影响资金使用效益。原因分析：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精准，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预估不足；二是与上级财政部门沟通协调不及时，资金拨付流程繁琐；三是部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导致无法按时启动。

2、专业技术人员短缺

部门在一些专业领域缺乏足够的技术人员，如农业技术推广、工程建设管理等，影响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原因分析：一是乡镇部门工作条件相对艰苦，对专业技术人员吸引力不足；二是人员招聘和引进机制不够灵活，难以吸引高素质的专业人才；三是对现有人员的培训力度不够，未能及时更新知识和技能。

3、人员工作积极性不高

部分工作人员存在工作懈怠、积极性不高的现象，影响了部门整体工作效能。原因分析：一是绩效考核机制不够完善，未能充分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原则；二是工作激励机制不足，缺乏有效的晋升渠道和奖励措施；三是工作环境和氛围不够理想，缺乏团队凝聚力和向心力。

4、制度执行不严格

部分工作人员存在违反制度规定的行为，如财务报销不规范、项目实施不按流程操作等。原因分析：一是制度宣传和培训不够，部分工作人员对制度规定不了解；二是对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不到位，缺乏有效的问责机制；三是部分工作人员纪律意识淡薄，存在侥幸心理。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1、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建立资金使用跟踪监管机制，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完善资金使用效益考核评价体系，将资金使用效益与部门绩效考核挂钩，激励各部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加大专业技术人员招聘和引进力度，改善工作条件，提高待遇水平，吸引高素质人才；加强对现有人员的培训，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和学习交流，提升人员专业素质；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3、加强制度建设，完善部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工作有章可循；加强制度执行监督，建立严格的问责机制，对违反制度规定的行为严肃处理；加强部门内部沟通协调，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确保各部门之间工作衔接顺畅，形成工作合力。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积极主动编制好准确的绩

效及决算报表，2024 年绩效自评得分 94.68 分，等级为优。将按规定在平江县三墩乡政府门户网上进行公开公示。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5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84		74		88.1%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4 年决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9.93		12		4.55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9.93		12		4.55	
项目支出:						
1、业务维护经费					3607.97	
2、运行维护经费					299.14	
3、省级专项资金(每个专项一行)						
其他项目支出					3308.83	
.....						
公用经费	56.02		62.42		80.2	
其中:办公经费	16.29		28		25.54	
水费 电费 差旅费	25.7		22		37.62	
会议费 培训费	14.03		12.42		17.04	
政府采购金额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5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²)	实际规模 (m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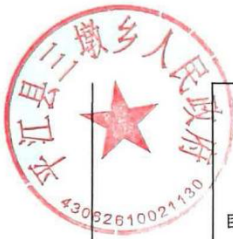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 吴钢钢 填报日期: 2026 年 5 月 25 日 联系电话: 15115000969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966.62	5604.07	4958.94	10	86.8%	8.68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般公共预算:	5414.37			基本支出:	1350.97	
	政府性基金拨款:	189.7			项目支出:	3607.97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巩固衔接实效提升。				1、2025 年, 全乡完成风险消除 53 户 183 人, 处理风险点 122 条, 风险数据正常处理率 100%, 发放低收入对象产业奖补资金 125 户共计约 11 万元, 脱贫户、监测户公益性岗位 253 个。		
	目标 2: 主导产业繁荣向好。				2、油茶产业方面, 创新推广高接换冠改良技术, 200 亩标准化实施基地已完成全部改造, 预计 3 年内可实现亩产茶油增产 20 斤; 矿产资源开发有序规划, 充分挖掘矿产资源潜力,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 助推钨钼、高纯度石英等矿产资源整合, 遵循“生态优先、绿色开发”原则, 促推矿业绿色发展。		
	目标 3: 现代农业提质增效。				3、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1.5 万亩, 完成早稻种植面积 5500 余亩。农业基础设施日趋完善, 新建高标准农田 500 亩, 建设育秧大棚 2 万平方米, 配套建设灌溉、排水等设施, 农业生产条件持续改善。		
	目标 4: 基础设施全面升级。				4、持续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 交通路网不断完善, 完成乡村道路拓宽硬化 8.8 公里、道路油化 18.9 公里, 邹八公路二期、瑚传公路、CN27 白马坳至三墩段、C534 龙坳至黄安桥段、Y044 等公路正在提质改造, 群众出行更加便捷; 水利设施持续优化,		



	目标 5: 民生保障坚实有力。 目标 6: 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苦日子”的要求。	除险加固小型水库 1 座、万方山塘 2 口、一般山塘 2 口，疏通灌溉沟渠 3 公里，农业生产灌溉保障能力显著提升。 5、全面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政策，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救助工作扎实开展，累计发放低保金 435 万元；特困人员供养金 280 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 9.7 万元；孤儿保障金全年发放 5.28 万元；临时救助全年发放 32 万元，确保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 6、坚持零基预算、全口径预算、“三保”预算、绩效预算，将过“紧日子”思想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加大重大战略任务保障力度，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确保财政平稳运行；财政预算支出的安排要与财力相适应，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确保实现年度预算收支平衡。
--	--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道路拓宽硬化	8.5 公里	8.8 公里	5	5	
		粮食播种面积	1.5 万亩	1.5 万亩	5	5	
		道路油化	18 公里	18.9 公里	5	5	
	质量指标	绩效考核	优秀	合格	5	4	
		有效衔接	提升 10%	提升 10%	5	5	
		产业发展	>=5%	>=5%	5	5	
	时效指标	综合治理	100%处理事件	100%处理事件	5	5	
		安全生产	0 事故	0 事故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油茶高接换冠改良	改造 200 亩	改造 200 亩	4	4	
		矿业发展	带动经济提升 8%	带动经济提升 8%	4	4	
	社会效益指标	民生保障坚实有力	100%保障	100%保障	4	4	
		农业生产持续改善	>=5%	>=5%	4	4	



	生态效益指标	全力守护生态环境	改善 3%	改善 3%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经济发展	≥10%	≥8%	5	4	
		生态环境改善	≥7%	≥7%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乡百姓对乡政府决策及工作成效满意度	=100%	≥96%	10	9.6	
成本指标(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干部基本利益	投入 966.62 万元	投入 1350.97 万元	4	4	
	社会成本指标	对群众生活的影响	提升 6%	提升 5%	3	2.7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0 影响	0 影响	3	3	

填表人：吴钢钢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联系电话：15115000969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4:

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岳阳市红演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主管部门	三墩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三墩乡人民政府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金额(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674		674	10	100%	10
	其他资金	163		163			
	年度资金总额	837		837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830.07 m², 总建筑面积 4398.87 m², 设小车停车位 41 个, 其中小车充电桩 13 个, 建筑密度 56.34%, 容积率 1.39, 绿化率 20.00%。新建建筑游泳馆、舞蹈房、武术馆、羽毛球馆、篮球馆、乒乓球馆、器械健身房, 包含场馆管理用房、医务室等配套设施。				项目总用地面积 2830.07 m², 总建筑面积 4398.87 m², 已完成总体项目的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	4398.87 m²	4398.87 m²	15	15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保障提升效果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资源节约利用水平	提升资源利用水平	提升资源利用水平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群众身体素质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7%	10	10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支出837万元	支出837万元	5	5	
	社会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0	0	5	5	

填表人：吴钢钢 填报日期：2026年5月25日 联系电话：15115000969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平江县财政局

平江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

三墩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已收悉。依据财政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定和湖南省财政厅对我县部门决算批复情况，经审定，现予批复如下：具体批复数据见附表。

你单位在收到部门决算批复后，请严格按《部门决算管理办法》的规定，于二十日内在平江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

特此通知。

附件：2025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2025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部门：平江县三塘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162,333.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4,057,758.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427,000.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5,000.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1,627,935.9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60,00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1,056,977.14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353,303.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50,0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387,0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8,240,634.1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3,362,456.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4,000,00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00,00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000,00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04,638.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72,80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3,400,83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180,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589,333.81	本年支出合计	57	49,589,333.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49,589,333.81	总计	60	49,589,333.81

三墩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三人发〔2026〕 3 号

关于对三墩乡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的批复

三墩乡财政所：

关于你单位编制提交的《平江县三墩乡 2025 年财政决算报表及编报说明》已收悉，经人大主席团会议讨论研究，批复如下：

1、收入决算情况：2025 年收入 4958.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16.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2.7 万元。

2、支出决算情况：2024 年支出 4958.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0.97 万元；项目支出 3607.97 万元。

3、会议要求，你部门应当积极组织相关决算公开工作，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并及时反馈情况。

特此。

三墩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2026 年 9 月 14 日

